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银行账户新增资金被冻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冻结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实际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支行	3300165635905300****	基本户	192,926.18 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5016563350000****	一般户	5,564.10 元
合 计				198,490.28 元

#### 二、账户被冻结原因

公司初步判断本次银行账户资金冻结事项系公司与阳江市鲨王服饰有限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所致。

### 三、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公司孙公司杭州创展步森服饰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尚被冻结中，实际冻结金额为2,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孙公司)合计冻结金额为200,490.28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47%、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2%。除公司已披露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形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将尽快消除资金被冻结的风险，使被冻结银行账户尽快恢复正常。

2、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